

广州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穗社规办〔2018〕8号

关于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 2018年度课题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：

经专家评审，广州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议通过，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18 年度课题立项 446 项（立项名单见附件）。其中，智库课题 28 项，一般课题 141 项，青年课题 64 项，共建课题 213 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本年度课题立项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，智库课题的结题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，应用研究课题的结题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30 日前，基础研究课题的结题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。个别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，应提出延期申请。

2.课题研究应按照《课题申请表》的设计进行。未经市社科规划办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研究方向、内容和成果形式，不能变更或调整项目负责人、成员和管理单位。

3.广州市社科规划课题资助经费采取一次核定，分期拨款的方式，首期经费为总经费的 50%，在签订协议后划拨；后期经费为总经费的 50%，在完成课题研究经评审合格后划拨。本年度智库课题资助经费 10 万元/项，一般课题资助经费 5 万元/项，青年课题资助经费 3 万元/项。共建课题研究经费原则上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，参照青年课题标准。

4.请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及时将本通知有关事项告知各课题负责人，并组织课题负责人签订《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 2018 年度课题立项协议》一式 3 份（模板在广州社科网 - 下载专区下载），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送达我办审定盖章。

5.未签订《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 2018 年度课题立项协议》的，视为课题负责人自动放弃课题立项。

附件：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 2018 年度
课题立项名单

广州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15 日

（联系人：杨老师；联系电话：38483125，17098903379）